

Lord Jesus, I need You  
Thank You for dying on  
the cross for my sins  
I open the door of my  
life and receive You  
as my Savior and Lord.  
Thank You for forgiving m  
ins and giving me eternal lif  
Take control of my life  
Make me a Christian

第十课

# 罪人的祈祷

卫道出版社基督信仰护教学函授课程高级篇

伯特·汤普森博士和布莱德·哈拉布博士

# 神会垂听罪人祈祷吗？

## 介绍

大家都同意一个事实“人总喜欢便利”。无论是在商界及日常生活中为了能够尽快得出结果，人常常抄近路。我们所处的世界已经养成了一种“速食”心态-我不想工作(做饭),但是我现在就要食物。当这种“既要快,又要容易”的心态渗透入宗教领域又会带来怎样的结果呢?人们又会为了获得一种“简便的救恩”而另辟怎样的捷径呢?有别于研读神的话语以及遵行神旨意的做法,很多人选择了一种更加简易的方式—这种方式也是数百万人为了获得其所认为的救恩所采用的。这种观念其实很简单,就是“祈祷并且邀请耶稣进入您的心”,如此你就可以从罪中得救。这种教导尽管传播甚广,却是与圣经就一个人应当做什么才可以得救之明确教导完全不符的(参考汤普生,1999年,第33-51页)。实际上,在不计其数的布道,书籍以及那些宗教世界里林林总总的布道单张中,听到或者读到所谓的“罪人祈祷”绝对不是什么新鲜事。那些拥护这个获取救恩的快捷方式常常如此说:

---

通过祷告邀请耶稣进入你的心,那么耶稣也会接受你。你属于哪个教会不重要?你是否曾行善也不重要。在你接受耶稣之时你就会重生。他站在门口敲门.....,只要你相信他是救主。神爱你而且会无条件地赦免你的罪。只要接受耶稣,任何人都能得救,就在此时!

让我们来祈祷现在耶稣能够进入你的心(参见 斯塔顿,2001 年)

---

而罪人被要求做出的祈祷常常是以下列方式出现的:

---

主耶稣,我需要您。谢谢您在十字架上为了我的罪而死。我现在打开我生命的门并且接受您作为我的救主和神。感谢您赦免了我的罪,给我永生并且掌管我的生命。将我塑造为合您心意的人(参见麦道卫,1999 年,第 759 页)

---

可是圣经到底在什么地方提到过一个人为了得救赎,必须“祈祷来邀请耶稣进入他的心”?多年来,我们就这个问题问过很多不同的宗派组织。但是目前我们还没有找到任何人能够提供一处圣经经文来支持他们所推崇的这个教训。耶稣白白赐给世人的救恩不是以祈祷作为条件的,而是以“信心之顺服”为条件的(罗马书 1:5;16:26)。说实在的,一个罪人可以为救恩做冗长且刻苦的祈祷,但这样的祈祷绝对不会带来救恩。神用很清楚浅白,易于理解的语言已经告诉了罪人如何做才能使罪得赦。而这一切都不能通过祈祷获得。罪人向神祈祷“让耶稣进入他们的心”的做法是徒劳无益的。神不会回应这样的要求,而且救恩的获取也不是通过祈祷来的。

### 罪人之祷告的由来

对于宗教的这种“快餐式”的心态,不是人类社会固有的态度。在宗教改革运动时期,有很多人实在是要寻求神的旨意,因此圣经多有被拿来研读。也正是在这段时期很多宗派分裂开来尝试“复兴”,或者说试图“完善”基督教世界里的不同分支。然而,就是这些改革家们对于很多重大问题(给婴儿施洗以及救恩等问题)也莫衷一是。很多此类的宗派教会虽然不能够尽知其重要性,却依然固守传统做法。

在 16 世纪初中期,传道人们开始强调悔改以及宣认的必须。尽管对于浸礼的教训还犹豫不决,但是传道人开始向人施加压力要人归主——这就是今天我们所谓的“哀恸者长椅”之事的起因。这种压力在 1801 年在肯塔基州,甘蔗脊所举行的复兴聚会之后越发兴盛。这场复兴会持续了好几周,据说与会者因为缺乏食物和炙热而变得癫狂。这些人因为被幻觉所致而胡言乱语并且在走廊上翻滚——就是这种后来居上的“情感”因素荼毒了宗教世界的不同分支长达二个世纪之久。以致于后来传道人们鼓动听众进入一种癫狂状态是理所应当的。J·V·库姆斯见证了 18 世纪时这种癔病并且如此说:

---

来自于传道者们的呼吁,诗歌以及建议使得听众们进入了一种昼游症的状态。我还记得在我年少时常常看到在古老乡村教堂的地板上躺着十多二十个失去知觉的人。人们称其为归主,但是科学却称其为催眠

影响,自我催眠……。令人悲哀的是基督信仰已经被迫接受这种运动所带来的愚拙(参见斯塔坦,2001年)

---

将情感主义运动以及“哀恸者长椅”的想法具体化,查尔斯 G. 芬利(1792 年-1875 年)创立了“忏悔者之座”。对此他是这么描述的:

---

教会常常感觉到有这种安排来达到这个目的需要。如同在使徒时期,浸礼就是了为目的而设立的。福音被传给世人,凡愿意与基督在一起的人都被要求要受浸。而现在“忏悔者之座”就是如同浸礼一样的一种让人决定成为基督徒的公开表现方式(参见 斯塔坦)

---

“忏悔者之座”系统,按照芬利的说法取代了浸礼的位置,成为了现今“罪人祈祷”之救恩计划的脊梁。杜尔·穆迪对芬利的系统加以改进,消除了在大庭广众之下做出回应的压力。而是邀请人走上前来,继而邀请这些人进入一间他们称之为“问询室”的房间与他或者由他所培训的辅导员一起。在此类的问询环节中,潜在的信徒们会被问一些问题,而且也会被教导一些圣经教训,之后他们会一起祈祷。到十七世纪晚期,这种以“接受基督”之祈祷作为引人归主活动的做法风行于英,美两国。R·A·特里继承了穆迪的工作,之后又将其改变为在街道上的“当场”性

归主方式,继而宣扬一种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立刻得救赎的概念,“接受基督,此时此刻”的口号就是因此孕育而生的。

葛培理(Billy Graham)是罪人祈祷式救恩运动另外一位举足轻重的推手。十八世纪四十年代晚期,葛培理俨然成为“冠军级”的布道家,他的布道方式被数以万计想要与神建立起忠实关系的人们所推崇。跟随着葛式的“圣坛呼吁”,这些人被呼吁以“祈祷来接受耶稣基督作为他们的救主”。到十八世纪五十年代,比利·布拉特(隶属于校园基督运动组织)让“平凡”的信徒们确信他们可以在美国任何一个家庭中的客厅里一同领受这些福音布道的福气。后来这种方式也一再被修改,最终宣扬这一神学思想的圣经版本也被印刷出版,而其中约翰福音 1:11-13 节的经文也有所加添而被重新翻译为:

---

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他们所要做的就是相信他,如此便能得到拯救。凡信他的都蒙重生。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

---

因此,现在几乎全世界教堂的大厅里都响起了“接受耶稣进入你的心,如此你便能得救的”教导。为了能够为这种人为的救恩计划辩护,信徒们常常指向罗马书 10:13 节的经文:“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 求告主名

果真如此吗?罪人只要求告主名就能得救吗?很多自称为基督徒的人把“求告主名”等同于向耶稣说:“主啊,救我”。而正确理解“求告主名”这个短句的重点在于意识到这个行为本身远远不止向神发出言语上的呼求而已。

首先,需要恰当地指出即使在今天,“求告”某人所指的意思通常表示向某人就某事作出请求。当一位医生在医院里“探视”(call on)他的病人时,他不是走进病房告诉他的病人说:“我只是顺便过来看看,向你问好,祝你早日康复。好了,现在把钱付给我吧。”恰恰相反,这个医生探视病人时,涉及到为病人服务的事宜。医生会查看病人情况,询问病人的顾虑,为病人的康复提供专业指导,而且常常会给病人开药。这一切都是医生探视病人时涉及到的事情。在 20 世纪中期,年轻男女约会是司空见惯的事情。而“约会”也不只是见个面而已(布朗,1976 年,第 5 页)

还有,当一个人花时间来学习圣经中关于“求告主名”这个术语的用法时,他所能得到的唯一合理的结论就是就如现今许多日常用语不是表面意思那么简单的,“求告主名”这个术语在圣经时代也有着比字面意思更深的解读。例如,保罗在使徒行传 25:11 节所说的:“我要上告於该撒”。而“上告(epikaloumai)”与在使徒行传 2:21 节,22:16 节以及罗马书 10:16 节所提到“求告”一词在希腊文中是同一个词。但是保罗并不是说“他要求告该撒让自己得救。”

保罗“上告”该撒的这一举动涉及到对于该撒的顺服。就这一点 T·皮尔斯·布朗曾这么写道：“本质上来说,这也是求告主名所涉及到的——对于权柄的顺服”(1976年,第5页)。这不只是对于神在言语上的认知,或是在口头上呼求神。那些在保罗归主之前去大马士革想要捆绑的基督徒被称之为“求告你(耶和華)名之人”——这些人不只是向神祈祷,他们也侍奉神,而且也通过他们的顺服,诚服在神的权柄之下(参考 马太福音 28:18)。有趣的是在西番雅书 3:9 节中“求告”与“事奉”被联系在一起。“那时,我必使万民用清洁的言语好求告我耶和華的名,同心合意的事奉我”。因此当一个人顺服神旨意的时候,其实用“求告主名”来描述这个人也是正确的说法。根据歌罗西书 3:17 节,基督徒所做的每件事(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基督的名的来行。对于非基督徒接受救恩也是如此。为了得救,一个人必须诚服于基督的权柄之下。这也是使徒行传 2:21 节以及罗马书 10:13 节的教导。那么在圣经新约中找寻如何求告主名就是我们当尽的本份了。

在彼得在五旬节那天向当时在耶路撒冷城中向他的听众引述约珥的预言“到那时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使徒行传 2:21),他也告诉这些人该如何“求告主名”。而在使徒行传 2 章中听彼得传道之人并没有将彼得所引述先知约珥的话理解为罪人若要得救必须通过祈祷才可以。反而在使徒行传 2:37 中记载他们问彼得的问题是“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另外,彼得就他们的问题也给出了人若要得救所当做的事情。彼得没有说:“我已经告诉你们该做些什么了。你们只要通过祈祷求告神就可以得

救。只要求告神就好了。”相反,彼得却解释了何谓“求告主名”,在人群求问使徒们的指引时,彼得并没有重复之前所说的话,而是吩咐他们“「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浸,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使徒行传 2:38)。注意使徒行传 2:21 节和 2:38 节之间的对比:

2:21	凡	求告	主名的	都必得救
2:38	你们各人	要悔改受浸	奉主的名	叫罪得赦

因此当时听彼得讲道的非基督徒听众就明白了“求告主名”与信从福音是一回事,所以在那一天约有 3000 人悔改了他们的罪而且受浸归入基督(2:38,41)。那罗马书 10:13 节又作何解释呢?在那个经节里的“求告”又是什么意思呢?请注意罗马书 10:11-15 节的经文:

---

经上说:「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

---

尽管罗马书 10:13 节的经节并没有特别指出“求告主名”的具体意思,但它确有表明一个罪人不能“求告”除非这个人已经

听到并且信了福音。这一点也可以从保罗反问的问题看出：“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保罗所说的与彼得在使徒行传 2 章中所说的有异曲同工之美。在五旬节那天的人群是在听了且相信了（我们从这些人“觉得扎心”以及其后所问的“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的问题的记载中可以获知）彼得所传复活了的耶稣之信息后，彼得才告诉他们怎样去求告主名继而得救（使徒行传 2:38）。

使徒行传 22 章可能是解释罪人如何“求告主名”最为清楚的经文了。当使徒保罗向耶路撒冷城里的暴徒陈词之时，他提及了自己与主相见的情景，那时他问主：“我当做什么？”（22:10；9:6）那时耶稣给予的答复不是让保罗“求告主名”。当时耶稣给予他的指示是“『起来，进大马色去，在那里，要将所派你做的一切事告诉你。』”（22:10）保罗（也就是扫罗—13:9）通过进城并且等候指示表明了他对主耶稣的信心。在第九章中，我们知道保罗在等候与亚拿尼亚见面的三天里，他禁食祈祷（9,11 节）。尽管今天很多人可能会认为保罗这个时候所做的事情就是他们所谓的“求告主名”，但是神差来给保罗的信使亚拿尼亚却不这么认为。他没有告诉保罗说：“我看到你已经求神了，所以你的罪被赦免了。”在禁食祈祷了三日之后，保罗依然是在罪中沉沦的人，尽管他当时明显已经相信了，而且也向神祈祷了，但是他还没有因“求告主名”而得救恩。最终亚拿尼亚来到保罗面前告诉他：“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22:16）亚拿尼亚知道保罗那时还没有“求告主名”，如同彼得知道五旬节那日那些没

有“悔改及受浸”之人当时也没有“求告主名”一样。因此,亚拿尼亚指示保罗:“受浸,洗去你的罪”。“求告主名”这个分句所描述的就是保罗受浸使罪得赦的行动。所有非基督徒若想要“求告主名”而得救都必须如此行,而不只是称呼“主啊,主啊”(马太福音 7:21),或者仅仅向神做个祈祷那么简单(保罗—使徒行传 9:22;罗马书 10:13-14),而是要遵行神的指示去“悔改并且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浸使你的罪得赦”(使徒行传 2:38)。

这不是说悔改和受浸总是(或是在如今)等同于“求告主名”的。亚伯拉罕在“求告耶和华名”之时并没有受浸(创世记 12:8;4:26),因为在新约之前的时代里,神并没有吩咐浸礼的施行。而且就如我们早前所提过的那样,当圣经新约描述已经是基督徒的人为“求告主名”之人时(使徒行传 9:14,21;哥林多前书 1:2),所指的意思当然不是这些已经受浸成为基督徒的人还要持续不断地受浸来得罪的赦免(参考 约翰一书 1:5-10)。“求告主名”意思的确定需要依其在何时何处被运用而定。“求告主名”包含以下几种意思:1)顺服福音的救恩计划;2)敬拜神;以及 3)忠心地事奉主(贝兹,1979 年,第 5 页)。但是,它的用法绝对不是指罪人为了得救所要做的事情只是向神哀嚎,“主啊,救我。”

### 参考书目

- Bates, Bobby (1979), “Whosoever Shall Call Upon the Name of the Lord Shall be Saved,” Firm Foundation, 96:5, March 20.
- Brown, T. Pierce (1976), “Calling on His Name,” Firm Foundation, 93:5, July 20.

- Lyons, Eric and Kyle Butt (2007), *Receiving the Gift of Salvation* (Montgomery, AL: Apologetics Press).
- McDowell, Josh (1999), *The New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Nashville, TN: Nelson).
- Staten, Steven (2001), “The Sinner’s Prayer: Modern Apostasy and False Teaching that Prevents Men from Being Saved,” [Online] URL: <http://www.bibleca/g-sinner’sprayer.htm>.



## 衛道出版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如欲订购,请洽我们的办公地址: 230 Landmark Drive, Montgomery, Alabama 36117, USA, 334/272-8558。如果您希望您对于本课程问卷部分的解答的得到批改,请接洽提供本课程给您的相关个人或地方教会。衛道出版有限公司不负责答卷的批改工作。版权所有© 2007

[www.Apologeticspress.com](http://www.Apologeticspress.com)

## 第十课-问题

### 是非题

请对下列句子的是非性作出解答：

1. 远离神的罪人应该祷告求救恩。 \_\_\_\_\_
2. “求告主名”的意思就好像说“主啊，救我”。 \_\_\_\_\_
3. 顺服与“求告主名”之间毫无关系。 \_\_\_\_\_
4. 圣经记载人必须“祈祷且邀请耶稣进入心中”。 \_\_\_\_\_
5. 在宗教领域里，人常常找“捷径”。 \_\_\_\_\_
6. 西番雅书3:9节将罪人的祈祷与得救联系起来。 \_\_\_\_\_
7. 当一个人顺服神的旨意，准确地说以“求告主名”来描述这个人的做法也是正确的。 \_\_\_\_\_
8. 彼得在五旬节那天告诉非基督徒要接受耶稣进入他们的心方可得救。 \_\_\_\_\_

### 多项选择题

标明正确答案：

1. 彼得告诉在五旬节时听他讲道之人当做何事才能得救？
  - a) 祈祷
  - b) 举手
  - c) 呼喊
  - d) 悔改并且受浸
2. 基督之救恩白白赐给人是以何事为获取条件的？
  - a) 宗教
  - b) 祈祷

- c) 单凭热心
  - d) 顺服的信心
3. 何人认为“忏悔者之座”取代了浸礼的位置？
- a) 查尔斯·G·芬利
  - b) 葛培理
  - c) R·A·特里
  - d) 杜尔·穆迪
4. 罪人祈祷得救恩的教训是... ..
- a) 圣经的教导
  - b) 非圣经的教导
  - c) 得救的必须
  - d) 合乎圣经的
5. 谁指教保罗：“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的？
- a) 彼得
  - b) 哥尼流
  - c) 耶稣
  - d) 亚拿尼亚

### 经文填空

1. 西番雅3:9 那时,我必使万民用清洁的言语好求告我耶和華的名,同心合意的\_\_\_\_\_我。
2. 使徒行传2:21到那时候,凡\_\_\_\_\_主名的,就必\_\_\_\_\_。
3. 使徒行传2:38 彼得说:「你们各人要\_\_\_\_\_,奉耶稣基督

- 的名\_\_\_\_\_，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
4. 使徒行传22:16 现在你为什麼耽延呢？起来，\_\_\_\_\_他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
5. 罗马书10:14 然而，人未曾\_\_\_\_\_他，怎能求他呢？未曾\_\_\_\_\_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
6. 马太福音28:18 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_\_\_\_\_都赐给我了。
7. 马太福音7:21 「凡称呼我『\_\_\_\_\_』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_\_\_\_\_进去。
8. 歌罗西3:17 无论做什麼，或说话或行事，\_\_\_\_\_要奉主耶稣的名，藉著他感谢父神。

### 搭配题

将彼此有联系的相关概念搭配起来(请在相关引述之后给出引述自何人的序列字母):

1. \_\_\_\_\_ 创立了“忏悔者之座” A. 比尔 布莱特
2. \_\_\_\_\_ 将“忏悔者之座”改变为在街道上的“当场”性归主方式 B. R.A. 特里
3. \_\_\_\_\_ 加添了“圣坛呼吁”，呼吁人以“祈祷来接受耶稣基督作为他们的救主”。 C. 杜尔特 穆迪
4. \_\_\_\_\_ 让“平凡”的信徒们深信他们可以在任何一个家庭中的客厅里一同领受福音布道的福气。 D. 葛培理
5. \_\_\_\_\_ 邀请人进入一间被称之为“问询室”的房间接受他所培训的辅导员的问询。 E. 查尔斯 G 芬利

## 重点/评语

---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所在城市\_\_\_\_\_

所在省份\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版权所有© 2007--衛道出版有限公司